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 1 次）

115.08.31◎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　　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1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	金額：20,000 元 獎勵對象:申請者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癌症，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含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或安寧護療等)致使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就學限制:就讀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正式學制具學籍學生。 2. 成績標準:114-2 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皆須達 70 分以上。 3. 經濟條件: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實際生活困難之近貧或邊緣脆弱家庭、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考。 申請方式:請詳閱官網(https:/reurl.cc/np921)	本申請案因涉申請人需錄製聲音檔爰請自行上網申辦。(即日期至 115 年 9 月 20 日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4-2 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2.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3、學業成績: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 75 分)。 4.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5.115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11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以下。 6.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7.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及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家扶基金會站:https://www.ccf.org.tw/)	本申請案因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爰請自行上網申辦。(即日期至 115 年 9 月 11 日
3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金額：10,000 元 申請對象:凡就讀大台北地區中小學、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資格：各學科成績應達 70 份以上。 資料: 1. 填妥申請表 2. 114 學年度成績單 3. 115 年考取碩士班之學生請提供「在學證明〈非碩士班免附〉	9 月 11 日以前

		4. 全戶家庭財產證明(114 年度綜和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戶產查詢清單)。 5. 最新戶籍謄本。 〈詳官網https://www.cfs1368.org.tw/)(需現場領獎，無法到場者視同放棄)	
4	基隆市慶安宮「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限一戶一名，一校不超過 5 名） 資格：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學生。	9 月 11 日以前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金額：4,000 元。 資格：1.設籍台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持低收入戶證明。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未申請以下列舉之補助者。 （1）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9）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準備 1.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2.郵局存褶封面影本**	9 月 11 日以前
6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金額：20,000 元（本校推薦 2 名） 資格：1.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11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一項符合即可)。 3.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4.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9 月 11 日以前
7	社團法人基隆市拋磚愛心社「清寒學子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 資格：1.該學年學生證影本一份。 2.該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 3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申請書。	9 月 11 日以前
8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金額：8,000 元 1. 單親獎助金申請資訊 對象：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	9 月 18 日以前

		2. 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申請資訊 對象：單親家庭就學子女(限中華民國籍)。 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訊息網站：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址：www.spef.org.tw，連結路徑：最新消息-活動訊息下載)。	
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格：1.114學年度全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國或80分以上。 2.114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 3.114學年度全學年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 必備文件 1.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2.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1.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3.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4.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 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5.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詳網址：https://www.edu.tw/scholarshipinfo)。	9 月 11 日以前
10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115-1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11	宜蘭縣清寒優秀學生115-1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12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115-1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13	臺中市清寒優秀學生115-1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14	嘉義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115-1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15	財團法人台灣癩瘤之友協會辦理「112年新光鋼添澄癩瘤	金額：5000 元 資格：1 申請者需附**114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2.申請「助學金」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非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小學生若兩者皆符合，僅能擇一申請。	9 月 11 日以前

	之友獎、助學金」	3.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4.新生申請者： (1)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2)高中/職、五專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3)大學/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4)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 **5.曾連續兩屆得獎之大專學生，恕不再受理。請將機會讓給其他申請者。** **6.獎、助學金受獎同學須親自出席116年3月20日(星期六)會員大會**（或由受委託人代表出席）接受公開表揚；除非有重大不可抗原因，無法前來領取者，則可委託出席代領，領獎受委託人以受託二人為限。 7.本會補助受獎同學車馬費（台北市、新北市除外，其他縣市以自強號來回票計算)。國中以下得獎者補助1名陪同者車馬費，受委託者恕不補助。 **8.協會得以刊載申請者自傳表內容於年刊專欄。(不再電話通知)**	
16	桃園市原住民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月11日以前
17	新北市115-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具原住民身份並設籍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月11日以前
18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對象： 1.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遭重大災難、變故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負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原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貸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經評極急協助之家庭。 4.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經評估極需協助之家庭。 5.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經本會人員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必備文件 1. 學業成績要求: A學業:平均70分以上 B操行:平均70分以上 C德育:平均70分以上 2. 技能表現要求: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擇優提出申請 A.曾取得國內、外各類競賽優勝者。	9月18日以前

		B.取得全國各職類乙、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 C.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能檢定證照者。 3.其他: A.未領有取其他單位獎(勵)(助)學金者優先。 B.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優先(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有上述情況者應誠實告知，未告知影響他人權益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已受領之獎學金應無條件退回。 (本基金會介紹請至網路搜尋「輔世慈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濟助」**	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1.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界申請書註明。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1）轉界申請書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20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6,000 元至 8,000 元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9 月 11 以前
2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5 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貸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 前述重大天然災害，系指申請日期起算前 3 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學學期內同一受幫事實或連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為限。 3. 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 5 點申請方式備妥文件後寄交該會。 網址:https://www.tf4dr.org/	9 月 18 以前

22	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獎助對象: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難無發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 獎助資格:高中職: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同等級制)以上，操行八十份(或同等級制)以上。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	9 月 18 以前
23	臺南市市清寒優秀學生 115-1 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9 月 11 日以前

備註：

1. 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https://h1.nu/1ClS7，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4.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